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投资项目概述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芯算晟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算晟阳”）拟与广州市晟阳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产业园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蕴路2号1-2层物业，租赁物业总面积为9,188平方米，用于建造广州智慧创新谷算力基础设施项目。租赁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35年4月24日止，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620.59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晟阳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成立时间：2025-01-03

4.法定代表人：王振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蕴路2号1-10楼

6.经营范围：光纤销售；光纤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停车场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星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250	50%
2	麦贞妙	150	30%
3	广州中汇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10%
4	北京晟阳星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租房：广州市晟阳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租方：广州芯算晟阳科技有限公司

（二）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1.物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蕴路 2 号 1-2 层物业；

2.物业权属：租赁物业所属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1958 号；

3.租赁面积：物业计租面积为 9,188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

（四）租金、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约定面积计算，单价为每平方米 40 元/月，即每月租金为 367,520 元。租金单价从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每年递增 2%；

2.承租方须在签订合同之后，应于每月 5 日前一次性向出租方足额交纳当月的租金；

3.承租方自移交日起向出租方缴纳综合管理费，另外签署物业协议；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承租方应一次性向出租方交纳两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共 735,040 元。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行情及物业实际使用情况，在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是为顺利推进芯算晟阳拟投资建造广州智慧创新谷算力基础设施项目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租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